#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1592號

抗　告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其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間有關林業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前就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下稱系爭林地，面積73.88公頃）與相對人前身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　民國78年與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屬巒大林區管理處合併為南投林區管理處，88年隨該局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締結國有森林地出租造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租期自68年4月29日至77年4月28日共9年，因租期屆滿，抗告人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於租約屆滿前3個月向相對人申請續租，租賃關係已消滅，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4年度埔簡字第157號民事簡易判決及105年度簡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嗣抗告人以106年3月15日、106年4月5日、106年4月13日、106年5月17日書函、106年6月20日訴願書及106年7月29日異議書兼聲明函，請求相對人應與之訂立系爭契約續約，經相對人106年8月25日投政字第1064107191號函（下稱106年8月25日函）駁回其申請，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農委會107年1月12日農訴字第1060716970號訴願決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　訴願決定及相對人106年8月25日函均撤銷。　相對人應給予抗告人國有林造林地續約權。　相對人應給予抗告人國有林內

私有財產收回補償金。ŋ相對人應給予抗告人經營林業保護樹木獎勵金。ē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經濟損失賠償新臺幣（下同）5億2734萬8052元、精神損害賠償5億2734萬8052元及上開金額自請求損害賠償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將聲明　部分以108年1月9日107年度訴字第13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南投地院（其餘聲明部分，原審另以判決駁回），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以：本件訴訟關於抗告人申請與相對人訂定系爭林地之租賃續約部分所生之爭議，無非係就抗告人承租之系爭林地能否辦理續約所發生之爭執，依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可知公有林地之租賃，核屬私權爭執，故抗告人上開請求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救濟，而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又觀系爭契約內容，不涉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亦無行政機關依法應作成行政處分或高權事實行為之情事存在；兩造所訂立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本契約書未定事項承租人完全同意依照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及林務局有關法令辦理。」而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89年12月21日廢止，89年7月25日另發布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3條第9款亦有相同規定）：「林務局因政府政策需要停止出租造林地時，得終止租約，租地造林人不得異議，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予以補償。」惟本件相對人並非因政策需要停止出租造林地而終止系爭契約，與行政機關之優勢地位無關；況系爭契約之約定事項，亦無抗告人應為如何履行公行政之義務及有何涉及公權力之委託行使等相關約定，故系爭契約自屬私法契約。抗告人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非屬行政法院權限，抗告人向無審判權之行政法院起訴，於法不合，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但書及同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系爭契約標的之土地係位於南投縣仁愛鄉，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南投

地院所轄，爰將本件移送於有受理訴訟權限之南投地院。

四、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辦理與人民訂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是基於公權力行使之行為，屬於公法性質。依司法院釋字第695號解釋意旨，可知關於續約權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依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又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107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36號民事判決、南投地院106年度訴字第462號民事判決亦認人民訂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屬公法性質，由行政法院審判。且原審未徵詢抗告人意見逕將本件移送南投地院審判，有違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7項之規定等語。

五、本院按：

按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屏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釋字第695號解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經查，本件係兩造間就國有林地租約應否續訂所生之爭議，即屬相對人代表國庫出租公有財產所生之爭議。參諸系爭契約係因臺灣光復初期為增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利用民間投資擴大造林，臺灣省政府於38年5月14日訂定發布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嗣於39年6月14日修正，並同時發

布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施行細則辦理放租予人民造林，不涉給付或促進行政之目的，且本件係因系爭契約租期屆滿而抗告人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申請續約，並非相對人以政策需要停止出租造林地為由而終止系爭租約，與行政機關之優勢地位無關，核屬私權爭議，當事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從而，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南投地院，並無不合。

至抗告意旨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95號解釋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云云。惟按司法院釋字695號解釋，係針對人民依據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訂立租約，與本件系爭契約為一般租地造林之情形不同，非可混為一談。又抗告人所舉原審法院其他判決或臺中高分院、南投地院民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至於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7項：「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為訓示規定（本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關於本院前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之制度，雖於行政法院組織法108年修法增設大法庭制度後，已無維持必要，故刪除該法第16條規定，惟於大法庭設置前，業經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之見解，於大法庭設置後，若無歧異見解而經大法庭程序變更者，自仍為本院所持之統一見解），且原判決以本件屬不動產租賃爭議，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認南投地院具管轄權，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審未依上開規定，先徵詢其意見即裁定移送南投地院，應予廢棄云云，尚非有理由。是抗告人抗告之主張，洵無足採，其聲請本件應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亦難認有必要，附此敘明。

ŋ 綜上，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曹　瑞　烽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　俊　亨